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01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游易儒

江佳儒

林芝禾

陳柔心

劉凌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芬斯塔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柔心非自願離職證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